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薇淇

電話：04-7531415

傳真：7229145

電子信箱：claireredteal@email.chcg.
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0347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相關附件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347180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347180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347180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配合運動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
民國114年9月9日施行，相關法律、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
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機關變更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8月28日院臺規字第1145016435A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影本及相關條文表2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 2025/09/01
15:21:03

